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和监督管理；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投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业务外包、财务会计工作与报告、全面预算、一般费用、合同、IT 系统、研究与开发、采购与付款、存货、销售与收款等管理活动、关联交易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合同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手册》及程序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和 2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3%和 100 万元 ≤错报<利润总额的 5%和 200 万元	错报<利润总额的 3%和 1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和 5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0.5%和 300 万元 ≤错报<资产总额的 1%和 500 万元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和 300 万元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的 2%和 400 万元	营业收入的 1%和 200 万元 ≤错报<营业收入的 2%和 400 万元	错报<营业收入的 1%和 200 万元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和 400 万元	所有者权益的 0.5%和 200 万元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和 400 万元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0.5%和 200 万元

说明:

在评价内部控制缺陷时,以上利润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分别情形适用,如果一个控制缺陷或缺陷组合影响的指标数量(如既影响利润又影响资产)超过一个,应分别计算各指标数值,并按照影响重要程度较高的指标进行缺陷等级认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3、注册会计师发现而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5、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对于非常规和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200万元	100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200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万元

说明：

公司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上述标准按每起事故事件进行认定，如果出现多起事故事件，按照各自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分别认定重要程度。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频频出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7、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违反企业内部规章，未形成损失；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6、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7、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郑良才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